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8834.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劳社鉴发[2007]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国务院有关部门（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机构：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年培训就业工作安排，我中心制定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07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对今年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做出相应安排，并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07年工作要点 工作思路：继续贯彻落实国发[2005]35号、36号、[2006]5号、35号和中办发[2006]15号文件精神，围绕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紧密配合就业培训重点工作，完善高技能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力争在社会化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等方面有所突破，强化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做好职业技能鉴定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一、以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为重点，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围绕全年实现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32万人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技能评价服务，加强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构建企业、院校、社会多元评

价机制，推进预备技师、农民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探索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模式。加强技能考核中业绩评价、工作现场评价和工作过程评价方式方法的研究和实践。强化、规范企业高技能人才，特别是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评价工作，总结推广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经验，推动企业建立合理的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推广地市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模式。组织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工作。探索院校职业资格认证模式，指导推进高职高专院校开展“双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总结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工作经验，探索职业院校培养后备高技能人才的评价机制。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制度。继续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师等13个职业和企业文化师、企业培训师两个新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进一步扩大智能化考试平台试点，加强技能考核方式方法研究，突出技能考核特色。强化全国统考试卷监管和考务管理，对考点实行集中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